

實踐大學第六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96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綜合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區)
行政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高雄校區)

參、指導長官：謝校長宗興

肆、主席：詹主任委員益長

記錄：朱慶蘭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議程第4-5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已依序完成

三、委員變更：

謝校長宗興原為當然委員。

劉常勇委員(副校長)、張博文委員(人事室主任)因離職，由丁斌首委員、陳正枝委員擔任。

王又鵬委員(教務長)、陳宗照委員(主任秘書)因職務變更改由劉麗雲委員、葉立仁委員擔任。

四、本校專任教職員工95學年度旅遊收支統計表

參加人數	補助金額 (每人或單位)	合計支出	總收入	總支出	餘額	備註
			857,500			
(一日) 5+0 人	918	4,590				
(一日) 54+10 人	1,000	64,000				
(二日) 135+76 人	2,500	527,500				
兩年國外遊 60+7 人	5,000	335,000				
1+1(單位)	3,000	6,000		6,000		
				931,090	-79,590	478+208)*1250 團體承辦單位： 台北--總務處 高雄--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委員說明：因有兩年國外旅遊同仁67人，若一半補助款列入去年支出，則不會產生赤字。

五、財務狀況報告表(請參閱會議議程第6-7頁)

林文欽委員說明：財務記錄部份由會計室負責，定存部份由出納組協助辦理，活用部份保留100-200萬元，其餘儘量定存。

六、本校教職員工第**六**屆委員任期將於96年12月31日屆滿，依據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擬於96年11月中開始第七屆委員選舉作業事宜。

七、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閱會議議程第8頁)

八、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請參閱會議議程第9-13頁)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96學年度歲末聯歡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福委會)

說明：

一、總務處將95學年度歲末聯歡辦理圓滿成功，本會委員都予以肯定。

二、96學年度歲末聯歡辦理方式：

1. 97.1.21寒假開始，擬於97.1.18『星期五』，舉辦96學年度歲末聯歡。

時間	活動形式
方案一：10:30~13:30	1. 如95學年度邀請小型樂團助興 2. 請各單位或個人表演節目 3. 主持人 4. 經費 5. 承辦單位獎勵辦法
方案二：12:00~14:30	(1) 報請學校敘獎 (2) 依87.10.21第二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由本會自歲末聯歡專款下提撥 12000元做為承辦單位工作津貼。(含台北與高雄校區) 6. 95學年度台北校區歲末聯歡活動計畫。(請參閱會議議程第14頁)

2. 餐會於校外辦理，請總務處承辦，籌劃餐會與摸獎等全部事宜，請秘書室提供參與貴賓名單，人資室提供退休同仁名單。

3. 基本獎600元仍以紅包方式發放。

4. 參與摸獎同仁之認定：當事人須於人資室完成請假手續（公假、病假、事假、婚假等），方可請同仁代為摸獎。

5. 貴賓及退休同仁不參與摸獎，發給基本獎。

6. 實物價值在\$13,329（含）以下者免扣繳，以上者，得獎人須將應扣繳稅款繳交學校轉繳國庫。（扣15%）（資料來源：本校會計室網站\法規章程）

三、高雄校區請自行訂定時間與辦理方式。

決議：

96學年度台北校區歲末聯歡活動計畫如下

一、承辦單位：總務處

二、時間：97年1月18日（星期五）11:00~14:30

三、地點：濱江一郎餐廳

四、參加人員：專任教職員工、退休同仁、貴賓

五、餐會方式：中餐圓桌

六、交通：自行開車可免費停車。

七、獎項：董事長獎、校長獎、林顧問獎、副校長獎、場商提供之獎品

八、經費預算：

項 目	預算	說明
教職員工餐費 教職員工基本獎 獎品 主持人 交通費 小型樂團 承辦單位工作津貼	586,250	1. 學校補助教職員工福利金 人數暫以目前（96.10.30）在職者計算 (1250元*469人=586,250元) 核銷依歲末聯歡當日在職人數計 2. 中餐圓桌，每桌約5000-5500元（含服務費） 3. 主持人2人共計4000元 4. 交通費約10000元 5. 小型樂團約28000元 6. 承辦單位工作津貼12000元
貴賓、退休同仁餐費	25,000	1. 請學校另外補助 500元*約50人 2. 核銷依實際參加人數補助
貴賓及退休同仁禮品 （基本獎）	30,000	1. 請學校另外補助 600元*約50人 2. 核銷依實際參加人數補助
董事長獎 林顧問獎 校長獎 副校長獎	150,000	1. 請學校另外補助 2. 台北及高雄各一份 3. 獎品內容請總務處規畫
合 計	791,250	

九、附註

1. 基本獎600元仍以紅包方式發放。(基本獎憑摸彩券領取)
 2. 參與摸獎同仁之認定：當事人須於人資室完成請假手續(公假、病假、事假、婚假等)，方可請同仁代為摸獎。
 3. 董事長獎、林顧問獎、校長獎、副校長獎等四大獎及獎品價值超過前四大獎必需現場領取。(本項規定將事前通知，並印於摸彩券上，歲末聯歡現場再度宣達)
 4. 貴賓及退休同仁不參與摸獎，發給基本獎。(請秘書室提供參與貴賓名單，請人資室提供退休同仁名單。)
 5. 實物價值在\$13,329(含)以下者免扣繳，以上者，得獎人須將應扣繳稅款繳交學校轉繳國庫。(扣15%)(資料來源：本校會計室網站\法規章程)
 6. 承辦單位獎勵請總務長、副總務長專案簽請校長核示。
- 十、高雄校區經費預算(1250元*248人=310000元)，承辦單位工作津貼10000元，請自行訂定辦理時間與地點。

提案二：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96年9月4日主管會報決議：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由衛保一組賡續辦理該項業務。衛保一組已規畫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方案，擬專案簽請核示。
- 二、建議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採兩年補助一次，每人補助額度為1000元，經費擬請學校依團體旅遊及歲末聯歡專款補助方式辦理。
- 三、高雄校區請學務單位規畫，並專案簽請核示。

決議：

- 一、採原旅遊補助，不另補助健檢。
- 二、除原有旅遊補助之外，另補助健檢，採兩年補助一次，每人補助額度為1000元。
- 三、以健檢補助取代旅遊補助，方式如下：若當學年度未申請旅遊補助，提出健康檢查證明者，最高補助1250元。
- 四、請台北校區學務處衛保一組及高雄校區生輔二組(衛保)規劃健康檢查方案，同仁可選擇學校協調之醫院或就近醫院做健康檢查，由衛保單位彙整名單後交由福委會簽請補助。
- 五、本項補助案簽請校長核可後，自97學年度開始施行。

提案三：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福委會)

說明：

- 一、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二條：
本校實支薪俸之專任教職員工(不含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師、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應一律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期間，應按時繳納互助金，否則視同停權。
.....
- 二、若同仁同時具有本校實支薪俸之專任教職員工及講座教授身份，應一律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或得自願選擇參加，提請討論。

決議：依據人資室聘任之職稱及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二條辦理。

提案四：96學年度可否除實施全校性員工旅遊外，也可開放小組員工旅遊。(提案單位：高雄校區國際企業學系王淑玉老師)

說明：

- 一、96學年度經福利委員會決議變更員工旅遊形式，希望藉由全校性員工旅遊讓全校員工有機會一同出遊，原是美意。

- 二、但實際實施卻有許多的問題，一方面時間上的安排，每個處室系所都有其階段性工作，因此很難安排適當的時間。
- 三、且目前本校已是一大組織，並分為南北校區，雖然分南北各舉辦一場次，且南北教職員皆可參加不同校區所辦理之活動，然如同暑假安排之員工旅遊巧遇颱風天，又遲遲無法判定颱風走向，導致台北教職員千里迢迢南下，結果仍是取消了活動，讓他們又冒著風雨回台北；且全校性活動在突發狀況上聯繫不易。
- 四、員工旅遊的用意在於讓教職員可紓解工作壓力，並聯繫夥伴情誼，然全校性的旅遊因時間的限定，又工作領域不同等等因素，導致想一起旅遊的夥伴無法參加，因此建議96學年度可否也能開放小組員工旅遊的申請。

福委會說明(請參閱會議議程第15頁)

決議：依據『96年5月4日第六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96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旅遊活動辦理方式如下：

1. 由台北校區蔡振國委員與高雄校區林孟蓉委員分別辦理旅遊活動，同仁可以自由選擇參加，唯補助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同仁本人2500元。
2. 96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旅遊活動，同仁若無法參加將不再接受自由組隊之補助。
3. 95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旅遊活動未申請補助者，於96學年度參加專任同仁5(含)人以上自由組隊之國外旅遊，仍享有最高5000元之補助。
4. 97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旅遊活動方式由下屆委員討論決議。

提案五：員工聯誼自行舉辦與統一辦理兩案並行(提案單位：高雄校區營繕二組王鈴綉老師)

說明：前次會議決議員工聯誼統一辦理立意甚佳，但舉辦時間校內人員不克前往者甚多，請准予恢復原辦法可自行邀約聯誼活動，出國者可累積兩年合併申請。

福委會說明(請參閱會議議程第15頁)

決議：如提案四決議。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福委會)

說明：

一、對照表

條文序號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年資 <u>累計</u> 滿六個月之同仁，於互助補助事件發生時，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互助補助：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年資滿六個月之同仁，於互助補助事件發生時，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互助補助：	1. 考量留職停薪同仁之權益。 2. 文字修正。

二、本辦法經本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玖、主席結論

感謝校長親自蒞臨指導，委員們熱烈參與，得使本會議順利圓滿。

拾、散會(15:10)